

浙江壬戌水灾述论

陶水木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杭州 310036)

【摘要】1922年(壬戌)夏秋,浙江遭受几十年未遇的特大水灾,给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灾区各级行政当局、浙江省内外各地方团体、省内外各大慈善救济组织等奋起救灾,承担了不同的救灾角色,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有识之士进而深入分析水灾成因,提出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防灾之策。但人们对于灾荒,多是临灾想到防灾,灾后则多把防灾计划束之高阁,以致灾荒一再发生,这一教训对今天不无启示。

【关键词】壬戌水灾;救济;防灾之策

【中图分类号】K 2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 2338(2010)05- 0097- 11

浙江是水灾频发之区。1922年(壬戌)夏秋,浙江遭受几十年未遇的特大水灾,给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灾害发生后,浙江省内外各界奋起救灾,有识之士进而深入分析水灾成因,纷纷提出防灾之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迄今为止,除了《浙江灾异志》等地方志对此有所记述外,学术界对这次水灾缺乏研究,本文力图对此作比较全面深入的初步探讨。

一

关于浙江壬戌水灾,当时报刊舆论多以“灾情之重,为亘古所未有”^①、“为数百年以来所未有”^②来评论。因近代报刊舆论对某次灾害常作这类抽象的概括,以致灾荒史研究者看到这类文字常常怀疑其准确性。那么,浙江这次大灾情究竟如何?

大体而言,这次灾情“自4月份余杭因淫雨而暴发山洪开始,5、6月间,金、宁、台、处及湖属各地均发生大水。7月,新安江、衢江、婺江、苕溪、浦阳江、曹娥江、甬江、椒江、甌江诸水并涨,沿江各县无不成灾。8、9月,温台两属又因台风带来暴雨酿成水灾。时近半年,灾区达55县市。”^③

浙江壬戌水灾虽历时半年,受灾数次,但导致重灾主要在8、9月。“旧历六月十四、十五两日(即8月6-7日——引者注,下同),大雨如注,益以飓风,山洪徒发,江水飞涨,平地水深数丈,一时被灾者至数十县之广,就中尤以浙东之义乌、东阳、金华、永康、诸暨、奉化、嵊县等处受灾更为严重。而沿江一带全村漂没,片瓦不留者甚多;近海之处,更无侥幸,如平湖、海盐二县海塘被风吹百余丈,冲没尤巨。乃时隔不久,又复风雨交作,同月二十一、二十二(即8月13-14日)等日,水势浩大……旬日之间,一再,田庐牲畜,十去六七,人口死亡约计万数,且时际立秋前后,适为新谷收获之期,经此大水,不但熟谷尽付洪流,即秋作亦已绝望。积尸蔽途,哀鸿遍野,其凄惨状况,实不忍睹。天灾之重,灾区之广,有无过于吾浙此次者。”^④

收稿日期:2010- 08- 25

作者简介:陶水木(1961-),男,浙江富阳人,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①《卢永祥、沈金鉴致上海总商会函》,《申报》1922年9月23日。

^②《国会议员赈灾之提案》,《全浙公报》1922年9月18日。

^③关于浙江此次水灾被灾县域,还有60余县(《浙江壬戌水灾筹振会报告书》卢永祥序)、“约及六十县”(《浙江省长公署训令》第2500号,《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760号,1922年10月23日)、“五十余县”(《新浙江》1922年)多种说法。

受台风和雨带移动影响,壬戌水灾浙江各地遭灾时间略有差异,但主要集中在8月6日至7日、8月11日至14日和8月30日至9月初。

8月6-7日,绍兴飓风海啸,水势漫天,灾情奇重。《越铎日报》自8月8日至14日连续7天以“8月6日夜大风为灾”为题,详细报道属各地这次风水为灾情况^④。据9月绍兴对灾情实地查勘,“全被灾者二百四十五村,稻田冲毁三万二千五百八十亩,倒屋二万零七十九间,塘坝冲毁一万九千七百六十五丈,桥倾五十一座,路坏八千三百九十丈,山崩七千丈,损失约二千三百余万元。”[2](P.181)例如“绍兴南汇地方,旧历六月十五日(8月7日)夜间惨遭风潮,土埂冲坍至三十一缺之多……禾稻淹没无存,秋收已经绝望,舍宇飘没三十余座,破坏者不计其数。”^⑤属诸暨8月6日晚“忽起狂风,既而洪水暴至。南区自牌头镇溃堤而下,东区一面自斯宅溃堤而下……一面自乌盛蔡溃堤而下……数十村沿江房屋半被冲毁,死者无数,浮尸蔽江而下,惨不忍睹,已捞起者六七百人,民田数十万亩尽成砂砾……洪水中饥不得食者十余万人,灾区及数百里。”^⑥这还仅仅是8月6日受灾情况,其实诸暨仅“八月中两星期内,飓风挟骤雨以至者,竟一再于三”,县城被大水浸入,“水灾之重,实为近世所罕见”^⑦。属嵊县是壬戌水灾受破坏和损失最惨重的县,该县于6月18日、21日,7月10日、21日,8月6日、11日6次遭灾,其中8月11日“晚上十二时狂风大作,猛雨倾盆,顷刻之间,水高三丈,……就地人云,此番水灾比前清光绪二十五年之大水尚需高涨三尺。”^⑧舆论预计属七邑重灾后要恢复原状,“非百万不办”^⑨。

台州也是重灾区之一,临海县城先后被水浸3次。其中8月11日午间,台州“忽发飓风,沙飞石走,至翌日下午七时许,风势稍定,继以大雨,昼夜滂沱,历星期日全日,至星期一下午五时,雨势稍止。城外江水徒增三十呎,灌入城内,平地水深十呎,低屋全没水内,楼居亦复遭水,西门外房屋大都被水冲坍”;“南门外隔江某村,居民约二百余,悉为大水冲去”;“城外一片汪洋,只露山峰,不见平地,田畴淹水内,禾苗即不为水冲去,亦皆腐烂,棉花已无望,荒年景象已在目前。尚有许多室庐已毁、什器无存、嗷嗷待赈、刻不容缓之灾民耶”。^⑩

宁波地区各县8月6日、11日遭受两次风雨奇灾,正在设法筹赈之际,8月30、31日“又连遭飓风,各乡山洪暴发,田庐人畜,重复漂没,即平原之地,一望汪洋,棉禾亦被浸腐烂,其他堤防溃决、桥路损者,更不计其数”。仅8月11日,宁属鄞县、奉化、镇海3县因风雨交作,山洪暴发,漂流村落数百处,死亡男女达数千人,“灾情之重,为百年来所未见”。^⑪

温州也多次风雨为灾。其中8月28日“大雨达旦,延及饱日,一息不住,平地水深,即夜三鼓,忽复倒泄,如天破裂,如地涌泉,顷刻之间,水高盈丈,汪洋无际,俯不见地,人皆登屋,呼天不应,鬼神助号,如闻其声。下乡低洼,皆成泽国,浮家浸宅,惨若漂物;上乡流急,庐舍颠,牲畜浸毙,器具漂散,蔽江而下,不知其数”。^⑫

处州8月12日夜起连日大雨,至13日水忽平地丈余,房屋倒塌,人畜田禾淹没漂流,直不可以数计,诚亦处州民大劫也^⑬。灾害发生后,各县告灾函电如雪片般飞至杭州浙江军政当局、旅沪旅浙浙江各同乡组织和慈善团体,仅《全浙公报》9月18日至21日^⑭“各县告灾之电文汇志”专栏就有23县及多个市镇。有的县连日数次告灾,有的县则一日告灾数次,仅绍兴旅沪同乡会至9月初“接到属各县之告急电,已有二十余通”^⑮。一片汪洋、尽成泽国、庐舍飘没、人畜淹毙无算、哀鸿遍野、惨不忍睹等词汇充斥这类函电。

^④ 《8月6日夜大风为灾》《二志8月6日夜大风为灾》,以至《七志8月6日夜大风为灾》,见《越铎日报》1922年8月8日至8月14日。

^⑤ 《四志8月6日夜大风为灾》,《越铎日报》8月11日。

^⑥ 《诸暨:暨阳风灾惨状录》、《越铎日报》1922年8月14日。

^⑦ 《外报述诸暨水灾惨状》,《申报》1922年9月4日。

^⑧ 《剡溪之水灾匪祸》,《越铎日报》1922年8月13日。

^⑨ 《旅京浙同乡允助绍赈》,《申报》1922年9月23日。

^⑩ 《台州水灾之惨状》,《申报》1922年8月22日。

^⑪ 《宁波旅沪同乡会致北京同乡电》,1922年8月23日,《宁波旅沪同乡会月报》第2号,1923年。

^⑫ 《灾电:温州来电》,《嘉言报》1922年10月14日。

^⑬ 《壬戌六月二十二日处州大水又作》,《全浙公报》1922年9月12日。

^⑭ 因该报残缺,无法作更长时段的统计。

然而,这次水灾的严重性还远不仅如此,通常与大灾相伴的饥民蜂起、盗贼横行、疫病蔓延等诸多社会问题也与壬戌水灾相伴而生。1922年11月17日的《新浙江》报“本省要闻”以《浙江之匪世界——杀人放火家常便饭,赤眉黄巾还算好人;上等盗匪一品香,下等盗匪一枝香;狭路相逢兵怕匪,中途饮弹匪是兵》为题,详细报道了浙江严重之匪患^①。

灾后匪势也烈。报载上虞“曹娥江沿岸一带,因今年灾情奇重,民不聊生,弱者转于沟壑,壮者铤而走险,以致匪徒横行”^②。诸暨灾后“土匪势甚猖獗,……杀人放火,屡见迭出,居民受害不堪胜计”^③。诸暨匪首吴桂法甚至公开张贴布告招兵添将,每人月薪十元起至百元不等,当地灾民因家无颗粒,加入者实繁有徒,以致匪势益烈^④。嵊县、新昌、黄岩、温州、义乌等地皆有匪患之报道。另外,处州所属缙云、丽水则因“水灾甚重”,导致“丛生,死亡相继”。^⑤重灾之嵊县灾后也发生病疫。^⑥

总之,浙江壬戌水灾灾区之广、灾情之重、危害之大,均为浙江灾荒史上所罕见。

二

壬戌水灾发生后,浙江地方政府、社会各界以及国际友好人士等纷起救灾,其动员范围之广、参与阶层之众、救济力度之大,在浙江灾荒救济史上实属罕见,政府与各种社会力量在救灾过程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地方政府

《申报》1922年9月19日的《杂评》曾指出,官厅在救灾中的责任“繁重而无可辞,盖筹办荒政,头绪万端,款项之如何筹措,发放之如何符实,一切善后之程序如何能缓急适宜,偏枯,不敷衍,皆赖官厅扼要提挈,通盘筹划。”^⑦浙江地方政府在壬戌水灾救济中难言履行了“扼要提挈,通盘筹划”之责,但在筹设救灾组织、通令勘查灾情、筹集救灾款物、指导各地救灾方面确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壬戌水灾发生后,浙江各地的筹赈会、水灾善后会之类的组织多是在政府或官员的倡导、组织下成立的。9月23日,省城杭州成立了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该会虽然由工商界人士王芑泉、金润泉任正副理事长,却是政府主导、代表地方政府的筹赈机构。浙江军务善后督办卢永祥、省长张载阳任该会会长;其组织章程规定:“本会筹划赈济事宜由理事长随时秉承会长或函呈督办处、省长署办理”^⑧;其办事通则规定“各界人士赞助筹赈者均得由会长函聘为理事”^⑨，“各股主任理事及办事理由会长函聘”，“评议部议决事项由理事长函陈督办处、省公署核定施行”，经费收支情况也由该会按旬陈报督办处、省公署查核。

8月14日,诸暨县知事金鼎铭召集绅商筹议,在县参事会成立诸暨水灾救济事务所,并任主任^⑩。9月13日,在会稽道尹黄涵之的积极筹备下,宁绍华洋义赈会成立,黄并任华会长。^⑪9月19日,定海县在县知事的推动下成立了定海壬戌筹赈会,“公推

^① 见《新浙江》,1922年11月17日。

^② 《匪徒横行曹娥江》,《新浙江》1923年1月5日。

^③ 《绍兴来电》,《新浙江》1922年11月21日。

^④ 《诸暨:吴匪张贴布告招匪徒》,《新浙江》1922年11月24日。

^⑤ 《晨报》1922年9月8日。

^⑥ 《浙江文史集粹》,社会民情卷,第315页。

^⑦ 《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组织大纲》,《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出版时间不详,估计在1923年,浙江省图书馆古籍部藏,以下引用不再注明馆藏处。

^⑧ 《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办事通则》,《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⑨ 《浙江省长公署指令九一九九号:令诸暨县知事》,《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712号,1922年9月2日。

^⑩ 《组织华洋义赈会先声》,《时事公报》1922年9月12日;《宁绍华洋义赈会开会记》,《时事公报》1922年9月14日。

^⑪ 《定海壬戌筹赈会成立》,《时事公报》1922年9月24日。

^⑫ 《水灾后之集议救济》,《新浙江》1922年11月2日

^⑬ 《浙江省长呈大总统、国务院并致内务部、财政部、赈务处电为报诸暨等县被灾情形并乞发帑由》,《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706号,1922年8月27日。

陶知事为筹賑会正会长”^{②⑧}。11月1日,桐庐县也在知事的倡议下于县参议会内成立水灾筹賑会^{②⑨}。

各地水灾发生后,尽管有基层地方官员、绅商等在第一时间向省政当局、新闻媒体通报灾情,但这些多未经实际勘查,不能作为急賑依凭,所以浙江省政当局把勘查灾情作为救灾工作前提,于各地遭灾后,即选派多人“分别赶赴各灾区,详细履,以凭续救济及善后方法”^{③⑩}

除了直接派员赴灾区查勘,省公署还要求各道、县等基层地方政府迅即赴实地详勘具报。如8月21日,浙江省长公署同时复嵊县、金华知事告灾电,要求金华知事迅速查明“被灾详情”,告知县知事公署已派员赴嵊县、诸暨、新昌查勘^{③⑪}。9月初,省公署又向金华、会海道发出训令,要求三道尹令所属各县“按照表列各项详细查明,依式填造,其本县粮价若干及人民生计情形均于备考栏详细开列”,训令随附了内容详尽的灾调查表格式^{③⑫}。省属各道、县地方官员多能遵令切实勘查所属地区灾情。如象山知县李洙“冒雨前往四城周察勘民间庐舍农产,……刻因交通骤断,设法分派查勘,急图救护,一俟探查得实,应酬应恤,及应请修复之处,即当连同灾情,分别呈报”^{③⑬}。浙江省议员、浙江制宪会议议员方赞修奉命实地勘查淳安、建德、桐庐、分水等地灾情,他冒雨涉险,奔波跋涉,深入灾区村舍,广事调查访问,勘查灾情数月,如实详报,并将灾异图景提笔成咏,汇集《勘灾杂咏》[4]。但也有个别知县勘查不力,或有委托他人敷衍之事,省长公署又向全省各道尹发出训令,要求转令所属被灾各县知事亲往各灾区勘查灾情,不得委托他人敷衍。^{③⑭}

壬戌特大水灾发生后,灾民急賑以及随之而来,水毁道路、桥梁及堤坝塘堰等水利设施的修复需款孔亟且浩大。以灾情不算太重的浦江估算,仅极贫灾民即需賑款13.63余万元,这还不包括48400余次贫灾民和普通灾民的賑济;全县各乡道路修复“约须五十余万元”,还不包括水毁房屋和各种水利设施的修复^{③⑮}。所以筹款成为救灾根本,8月19日,浙江省长公署立即向重灾的会稽、金华所属的嵊县、诸暨、新昌、义乌、永康、东阳、金华、浦江、缙云拨急賑款3万元^{③⑯}。至9月23日,省公署通过省财政厅拨发的急賑款已达12.15万元^{③⑰}。在民间賑款一时难集的情况下,省公署拨款对于灾后急賑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附征賑捐是政府筹集賑款的通常方法,浙江因灾患频发,于1921年3月始征收货物賑捐,1922年展期征收。浙江省长公署于10月初发出训令,要求各县切实宣传,落实在各项捐税项下继续加征賑款1年的法令,除了统捐部分由实业厅按规定征收外,关于烟酒捐费项下其他应附收之賑捐,也于10月1日起开征,“援照上届统捐附收成例,明部署,悉数留济浙,由局随时解库存储候拨,作别项用途,仍以扣足一年为限”。训令要求“各县知事剴切布告,随时协助该区烟酒专分局长妥速办理,以利进行。事关务,不得稍存漠视。”^{③⑱}

地方政府在指导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9月底,浙江省长公署指令各地县,根据各地情况,尽力恢复生产,并要求转告乡民,依农令时节多种杂粮,特别是马铃薯。一些县知事接电后,即根据本地情形落实并复电省公署。如慈溪县知事复电说“业经布告,劝种杂粮。察酌土宜,除北乡棉区质松及东南两乡滨江低洼处所,附种小麦,不宜植外,其余尚适宜,由知事垫款,购补分发,劝民广植”。奉化县知事也复电云:“已布告(所属)各就土质所宜,多种其他杂粮”^{③⑲}。

^{②⑧} 《浙江省长复嵊县知事电》,《浙江省政府公报》1922年8月26日。

^{③⑩} 《浙江省长公署训令》,《浙江省政府公报》1922年9月7日。

^{③⑪} 《公电》,《时事公报》1922年8月13日。

^{③⑫} 《浙江省长公署训令第2278号》,《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745号,1922年10月6日。

^{③⑬} 《灾电:浦江来电》,《嘉言报》1922年10月14日。

^{③⑭} 《浙江省长公署训令第1983号:令财政厅拨发会稽金华两道被灾各县急賑银元由》,《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702号。

^{③⑮} 《浙江省长公署训令第2237、2238号》,《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735号,1922年9月25日。

^{③⑯} 《浙江省长公署训令第2237、2238号》,《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739号,1922年9月29日。

^{③⑰} 张载阳在《浙江壬戌水灾筹賑会报告书》“序”中说:水灾发生后,“始由省公署筹发款十七万二千元,令有司施急賑,继以冬春为日方长,需款至巨,乃由各界发起浙江壬戌水灾筹賑会”。

^{③⑱} 《浙江省长公署训令第2366号》,《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749号,1922年10月11日。

^{③⑲} 《灾后多种杂粮之复电》,《时事公报》1922年10月6日。

^{④⑰} 《浙西举办工賑之通令》,《嘉言报》1922年10月14日;《浙江省政府公报》,第3756号,1922年10月19日。

浙江省当局在通令各地救灾时,还多次要求各地把急赈与平糶、工相结合。灾后不久,浙西水利议事会即向省长公署提出了以工代赈修复各属被毁圩堤坝闸等水利设施,使来年春能及时耕种作物的详细方案,省长公署即向浙西各县知事发出通令,要求浙西各县知事立即调查“县属灾区冲决应亟修复之圩堤塘岸土方,逐一估计,分具图表,详加说明”,实行以工代赈^③。会稽道尹黄涵之也多次就救灾方法电告或函达各知事,其中9月20日电令各知事“急宜将善后办法迅速拟定,究竟应否办理工,或办冬赈与春赈。若办工赈必须择最关紧要者,或给银钱或办平糶,均须有切实办法,并将办期限、预定需款若干,亦应通筹估计,方可着手。合亟电仰知事会同就地士绅,详细议妥。限电到十五日内,将办法及需款数目具报候核。”^④

在近代灾荒史研究中,有一个比较普遍的观点,即民国时期、特别是北洋时期,政局动荡、军阀混战、财政拮据,官厅对于灾赈与慈善事业无心也无力顾及,而官员、军阀只知搜括民脂,无视民瘼。但从浙江壬戌水灾赈济看,这样的观点有些偏颇。浙江各级地方政府及政界官员在这次水灾救助中起了重要作用。浙江各种筹赈会等组织多在政府与官员的倡导下成立,并大多由同级行政官员出任正职;捐税附征赈款由政府通令征收,水灾赈款的很大部分是通过财政厅、烟酒事务局、海关征收的“附捐”“附税”。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收到的赈款总额中,有财政厅赈捐附加284783.77元,财政厅垫拨中央拨赈款1万元,浙江烟酒事务局附捐44634.89元,浙各海关附税11816.9元,总计341235.56元,占该会收到的各类赈款848700余元的40.22%^⑤。壬戌水灾救灾物资更是主要由政府机关、官员捐赠,如浙江军务善后督办处捐助的物资就有单军衣裤、棉军衣裤、呢军衣裤总计45329件,占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总共收到衣裤包括单夹棉衣裤、呢衣裤、雨衣等104641件的43.31%。所以,至少从浙江壬戌水灾赈济情况看,浙江各级政府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

(二) 社会各界的救灾

虽然浙江各级地方政府对于这次救灾比较重视,并确实也采取了诸多措施,但灾区广阔,灾情严重,而“公家财政奇”,仅靠政府的力量是难以担当救灾和灾后重建重任的。事实上,省内外各种民间社会力量在这次救灾中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

大灾发生后,浙江省内各界人士纷纷成立各种救灾组织,开展筹款、调查、放赈等救灾工作。9月23日,省城杭州成立了由浙江军务善后督办卢永祥、省长张载阳任会长,王芑泉任理事长,金润泉、俞炜任副理事长的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如上所述,该会具有浓厚的官方色彩,但形式上“由各界组织而成”,具体办人员,主要是绅商两界著名人士。

该会“以筹款为第一要务,调查为第二要务,至查户口及筹备工、举办平糶等事亦次第筹划,积极进行”^⑥。为此,该会理事长下成立了筹募、调查、总务、会计4股,由理事分任,分别执掌筹募赈款、调查各属灾、文书庶务和出纳赈款事宜。为筹集赈款,该会调查股详细查明各省军民长官、浙江各旅外同乡、浙江华侨、浙江在上海等通商大埠经营实业者等,函寄捐启,请其劝募;本省各机关、团体、各界则由调查股商同正副理事长切实劝募。^⑦为查实灾情,准确放赈,该会每府派出调查理事2-4人分县查勘,及时查竣报告。调查格式包括:灾区广狭及轻重、某处宜办工赈工程及估计用款、非救不活的极贫困户数、某县粮价和缺粮数以及接济运输便利路线等^⑧。至于浙江受灾各县具体施,规定灾重县由该会选派理事1人前往主持其事,由其延聘得力之士10余人共同举办;灾轻县由会请理事1人前往或兼二、三县;理事至受灾县后须与县知事和衷共济,并与华洋义赈会中西人士协商妥善办理,支配赈款须与华洋义会之款及各属筹赈会自募之款量为酌济^⑨。

为提高救灾效率,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成立后一再强调要与华洋义赈会统筹协调救灾,“随时与华洋义赈会接洽,所有各县冬赈春赈,或分任办理,或通力合作,各就灾区情形商定,以求实济”^⑩。后两会协商决定于受灾各县合设义赈协会。义赈协会一般

^③ 《关于风灾善后之种种》,《时事公报》1922年9月22日。

^④ 《经收赈款报告》,《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⑤ 《本会筹募股办事细则》,《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⑥ 《本会调查股办事细则》,《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⑦ 《壬戌浙灾分县施赈办法》,《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⑧ 《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第二次评议会议事录》,《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⑨ 《浙江华洋义赈会、壬戌水灾筹赈会合办各县义赈会章程》,《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由杭州两会派人至各县会同中西人士 8-16 人组成,设中西会长、中西干事、中西会计各 2 人;在杭州、湖州、金华、严州各属,由杭州两会各派总视察 1 人切实查察办情形报告杭州两会;会计保管各种账目必须遵照杭州两会规则,动用款项须受杭州两会及总视察的监督,各种支款需中西两会计同时签字^⑭;执行干事由杭州两会指派充任,有直接指挥一切事务之权;各项报告凡属于杭州两会范围内各种事情以及工程调查、放赈等事,均得直接报告杭州两会。

根据章程,浙江各县义赈协会陆续建立起来。关于各县义赈协会的运作,笔者以淳安义协会为例作些说明^⑮。

淳安义协会由时任知事汪秋亭任华会长,富裕生任洋干事兼会长,并有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派出的总视察孙公度等参加领导层,卫生 4 股,并设稽核主任和审查员,制订了《淳安县义赈协会办赈纲要》及《查赈规则》《放赈规则》《工赈规则》《施诊所规则》《会计部办事规则》。淳安义协会的赈款及赈济物资主要来自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和浙江华洋义会。征信录所示,该会赈款共计收银 53 597.72 元,其中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拨冬春赈款 23 000 元;浙江华洋义会拨冬春赈款 20 131.09 元,又 4 358.51 元,另拨交苞米 138 600 斤,折银 5 054.45 元。淳安义协会都建立在对灾户的切实调查基础之上,征信录不但载有城区及各乡镇极贫人口数量(共 13 925 口),而且有极贫户姓名、所在村庄、票号码、该户人口数量。对工程的调查、建设也极为细致、规范,每个工程详细刊列有工程名称、所在乡村、工程长宽高尺寸、所需工料、工费用、承办人及完成时间等栏目。

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作为省内最大的筹赈组织,在此次水灾赈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会先后筹集赈款 848 700 余元,小米 1 667 包,单夹棉衣裤及呢衣裤、雨衣 104 641 件,戏衣 302 件,全部用于此次水灾赈济^⑯。

除了浙江壬戌筹赈会等各种省内救灾组织外,以浙商为主体、以上海为活动重地的浙江旅外同乡也积极投入壬戌水灾赈济,并成为这次水灾救助的主要力量。水灾发生后,浙江旅京被灾各属同乡即分头筹赈,“于是有壬戌筹赈会之设”^⑰。旅京浙江全省壬戌水灾筹赈会成立后即进行劝募工作,并致浙江省长、省军务善后督办电并转各法团,建议向世界慈善家劝募,“务请征集各灾区被灾影片及详细图表,译成西文,分送各领事各教会暨海关邮局等,请其代为鼓吹”^⑱。浙江省政当局即向中国驻美国公使施肇基致电,请其在美鼓吹劝募,以惠梓乡。^⑲旅京浙籍国会议员傅梦豪、张浩、赵舒等于 9 月中旬提出提案,要求即“请迅令地方长官先办急赈,并查明被灾各属详实情形,分别轻重施赈。”^⑳9 月 17 日,旅京绍兴同乡会也致电北京华洋义会,请其赐拨巨款拯救,又电绍兴同乡蒋梦麟、蔡元培作为绍兴代表出席北京华洋义会,请求其拨款赈济^㉑。

上海是旅外浙人集聚重地,据甬人王正廷 1920 年的说法,在当时百余万上海人中,仅宁波人“居五十余万”^㉒。近代崛起的浙江商人以上海为经营中心,他们人数众多、实力雄厚,执上海商界之牛耳,也是支撑上海作为“中国慈善枢纽”的重要力量,从丁丑灾荒实施大规模义赈到华北五省旱灾救济,旅沪浙商一直是中坚力量^㉓。

壬戌水灾发生后,“旅沪浙人痛切桑梓,均抱救济之怀”,浙江各同乡团积极展开筹赈工作。9 月初,旅沪浙江自治协会蒋尊

^⑭ 以下关于淳安义赈协会运作的概述均见《淳安义赈协会征信录》,1923 年,藏浙江省图书馆古籍部。

^⑮ 该会赈款及赈济物资收支明细详见《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该会 1922 年 9 月 23 日成立,1923 年 7 月结束。

^⑯ 《旅京浙人筹赈之意见》,《全浙公报》1922 年 9 月 19 日。

^⑰ 《浙江省政府公报》,第 3742 号,1922 年 10 月 2 日。

^⑱ 《浙当道向美国乞赈》,《新浙江报》1922 年 10 月 8 日。

^⑲ 《国会议员赈灾之提案》,《全浙公报》1922 年 9 月 18 日。

^⑳ 《旅京浙同乡允助绍赈》,《申报》1922 年 9 月 23 日。

^㉑ 见《宁波同乡会征求会宴会记》,《申报》1920 年 4 月 17 日。这里王氏关于 1920 年上海总人口的说法不确,据研究 1920 年上海总人口已达 225.5 万人。

^㉒ 1919 年,湖北义赈会董事许奏云曾说:“沪上为慈善渊薮,……试问各省水旱偏灾,何一年不在上海募捐,而募捐办赈之人,又皆不出于沈朱(指沈仲礼、朱葆三,——引者)诸公”,反映了浙商在上海慈善界的地位。见《湖北义赈会董事会记》,《申报》1919 年 11 月 14 日。另外,关于近代浙商在上海商界的地位和影响,可参见笔者《浙江商帮与上海经济近代化》,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 3 月;关于近代浙商在上海慈善界的影响,可参见笔者《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旅沪浙商的慈善活动》,《浙江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

^㉓ 《旅沪浙人发起浙灾赈济大会》,《申报》1922 年 9 月 4 日。

簋等发起浙灾赈济大会,在沪上开展募捐,同时在杭州新新舞台演剧助赈,还提出救灾、备灾两大策。救灾策包括组织全浙水灾赈济会、切实调查被灾各区状况及关于筹款、放赈、监督放款办法;备灾策主要是疏浚河流办法及未受灾各区筹防办法^⑤。9月中旬,浙江各旅沪同乡团体联合向参众议院浙籍议员发出通电,指出浙江遭受特大水灾,有的地区已出现食草根树皮,及聚众食大户现象,“若不及时筹急救之计,将来蔓延全省,后患不堪设想,现经预算赈款,非筹集四百万元不济,南方历次劝募捐输,已成弩末”,希望浙籍议员,利用驻京师、熟悉京师诸大善士的机会,分往北方诸省,代数百万灾黎请命^⑥。

旅沪绍兴同乡会接到属各县告灾急电后,即召开会员大会,讨论筹赈办法,吁请中国济生会、中国义会、浙江军政当局及浙江各慈善团体实施急赈。经该会宋汉章、徐乾麟努力,上海华洋义会议定先拨属2.5万元急赈,又得中国义会2万元急赈属。9月3日,绍兴旅沪同乡会在上海总商会召开属水灾筹赈大会,成立了属水灾筹赈会,徐乾麟任会长,田时霖任主任,宋汉章、田原、王鞠如、严成德等著名经济董事,籍名商黄楚九、王晓、徐乾麟、田原、王鞠如等纷纷认捐,当场认捐2.05万元,其中余姚西药商黄楚九认捐5000元^⑦。该会与绍兴旅沪同乡会广泛开展募捐筹赈活动,共募集赈款55万元,居浙江各旅外同乡团体所设的筹赈会募款之最,在壬戌水灾、特别是属地区水灾救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筹赈会田时霖等人“奔走呼吁,办粮赈济,剔查灾户,怨不辞,用能集款多而全活者众”^⑧。

壬戌水灾发生后,旅沪甬商鉴于宁属各县“迭遭飓风大雨,各县纷纷告灾”,于8月22日成立宁波水灾急赈会,推朱葆三为会长,傅筱庵、谢衡为副会长,总务主任陈蓉馆、邬志豪,捐主任李征五,会计主任楼恂如,文牍主任厉建侯,干事袁履登、孙梅堂、李孤帆等,并派定各灾区办专员^⑨。该会成立后即连日在《申报》刊登启事^⑩,并于9月10日在宁波同乡会召开宁波急赈大会,到会甬商纷纷认捐,当场认捐万余元^⑪。9月初,同乡会以朱葆三、虞洽卿、王正廷、盛竹书、傅筱庵等名义致电北京、汉口、天津、苏州、营口、杭州、福建等宁波同乡会,要求协募赈款,协力赈济,还派理事邬志豪赴北京向旅京同乡劝募赈款,短时间内即募万余元;同时函电华洋义总会及上海、天津华洋义赈分会,希望“迅赐巨款,以救灾黎”;又电宁波各官厅及宁波总商会,告知已特派专员胡咏骐携款前来办,要求宁绍台道尹和宁属各县官员积极筹赈,并与特派专员协同救灾83。至10月,宁波旅沪同乡会“募到赈款已达五万三千余元,认而未缴尚有一万数千元”^⑫。同乡会还仿铁路加收赈款办法,派代表多次与宁绍、太古、招商轮船公司协商,使其同意自10月1日起对行使在沪甬间的轮船加收一成赈捐,其款由上海通商银行代收,汇交台道尹黄涵之分配灾^⑬,仅10月份就得此项附加赈捐5000余元。

湖州旅沪同乡以湖州商人杨信之、王一亨、庞元济、沈联芳、刘翰怡、周庆云、蒋孟频、潘祥生、沈燮臣、吴登赢、沈田莘等为核心成立了湖属水灾筹赈会,也在《申报》等刊登捐启,开展募捐赈济工作^⑭,共募捐32565.26元,先后购米、衣分发各县,计安吉米1000石,面粉700包,棉衣裤1800件,孩衣300件;孝丰米500石,面粉300包,棉衣裤1200件;吴兴米400石,棉衣裤900件;长兴米400石,棉衣裤900件;武康米400石,棉衣裤800件;德清米300石^⑮。旅沪台属同乡也成立台属水灾急赈会,以屈映光为名誉会长,朱葆三为会长,章棖任副会长,积极开展筹款赈济活动^⑯。

1920年应华北五省旱灾救济需要而创立的华洋义会是中外合作的重要慈善救济组织,总部设于北京,江浙地区设有上海华洋

^⑤ 《旅沪浙省各同乡会乞赈电》,《申报》1922年12月12日。

^⑥ 《绍属水灾筹赈大会记》,《申报》1922年9月4日。

^⑦ 《赈务纪要》,《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⑧ 《水灾急赈会纪事》,《宁波旅沪同乡会月报》第2号,1923年。

^⑨ 如1922年9月12日《申报》就刊出《旅沪宁波急赈会乞赈》;同日还刊出《驻沪绍属水灾筹赈会乞赈》。

^⑩ 《宁波急赈大会记》,《申报》1922年9月11日。但1922年9月26日《全浙公报》所刊《何使募赈浙灾之电告》说该大会于9月20日召开。

^⑪ 《沪同乡筹募赈捐之成绩》,《时事公报》1922年10月28日。

^⑫ 《三公司轮船加收水脚助赈之实行》,《时事公报》1922年9月21日。

^⑬ 《浙江湖属水灾筹赈会筹募急赈》,《申报》1922年11月14日。

^⑭ 《赈务纪要》第3页,《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⑮ 《旅沪台属水灾急赈会乞赈》,《申报》1922年11月14日。

^⑯ 上海华洋义赈会与总会一直存在一些矛盾,至1928年正式脱离总会。参见蔡勤禹:《民间组织与灾荒救治——民国华洋义赈会研究》,第115-116页,商务印书馆,2005年1月。

义会(分会)⁶⁹,遇灾时还随时在各灾区设立支会或分所,并随救灾工作结束而结束。上海华洋义会成立时即由浙商朱葆三任干事长(后称会长),王一亭、宋汉章、傅筱庵等浙商在其中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所以与浙江关系密切,曾在浙江多次设立分支机构,在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壬戌水灾发生后,上海华洋义会对浙江救灾工作也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为赈济浙灾,上海华洋义会立即在浙江建立健全了组织系统,完善救灾孔道。9月上中旬,杭州、宁波两华洋义会先后设立,杭州华洋义会由钱塘道尹张庶询、华洋义会总干事明思德为华洋会长,辖杭州、湖州、金华、严州4个支会,担任旧杭州、嘉兴、湖州、金华、衢州、严州各属灾。宁波华洋义会以会道尹黄涵之、浙海关税务司甘福履为华洋会长,以宁(波)(兴)台(州)属及温(州)处(州)两属支会隶属之,担任旧宁波、绍兴、台州、温州、处州各属灾。杭州、宁波华洋义会成立后,积极推进下属支会的成立。如宁波华洋义会决定于“被灾最重各县派员前往组织支会,筹办放赈”⁷⁰。到11月底,宁属各县镇海、奉化、慈溪、定海、象山等县成立8个支会。

救灾赈济以筹款为第一要务,浙江壬戌水灾发生后,上海华洋义会多次向全国发出为浙省电,还特设由王一亭为主任会长的“浙灾募款委员会”,自12月1日起组织“浙灾征募大会”,请总统黎元洪任征募大会会长,以一个月为期,以征募百万赈款为目标,分设25个总队分任劝募,以中国各省省名作为队名。会上,山东队代表绍兴同乡会田时霖预缴1.1万元,安徽队代表会道尹黄涵之、甘肃队代表王湘泉、吉林队代表金润泉、江苏队代表陆伯鸿、四川队代表汪幼农、新疆队代表甘福履、河南队代表沈冕士、直隶队代表陈伟东、贵州队代表宁波同乡会等各预缴1万元,计10.1万元⁷¹。12月11日,浙灾征募大会在宁波旅沪同乡会举行第一次揭晓大会,至12月10日,已揭晓的13队募集赈款已达177090元,其中陕西队(上海钱业公会)已征募38000元,基本完成4万元征募目标⁷²。但因商业凋敝,又值年关,加以时仅1月,征募异常困难,至12月29日仅征募到总额的三分之一⁷³,届期共征募赈款70万元⁷⁴。

在壬戌水灾救济中,上海华洋义会通过杭州、宁波两会在浙江总计放赈123万余元,其中征募赈款70万元,中国华洋义会拨上海会33万元,1920年灾余款20万元⁷⁵,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其他省外灾、慈善机构也纷纷参与壬戌水灾筹赈活动。江苏义会会长冯煦以缙云、东阳、义乌灾情奇重,特派义绅乔孟乾为缙云主任,华复元为东阳、义乌主任进行冬春两,其中缙云冬20617.21元,春22600元;东阳冬23000元,义乌冬9028.599元,春10000元,计达95600元。冯煦还与刘鹤庄协济丽水水灾赈4000元。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拨给缙云、东阳、义乌3县的赈款也统一由冯氏所派义绅汇放。冯煦还以上海广仁堂义会名义推举义绅岳办理诸暨冬玉米、粟5000袋,又续办春用玉米粟10000石,并施放诸暨棉衣2000套,旧衣1000件,孩衣400件。北京中国义、唐保谦也派义绅王鸣皋等至新昌查放春银11348元⁷⁶。确如张载阳所说“其缙云、东阳、义乌、丽水、诸暨、新昌诸县,复承江苏义会金坛冯嵩庵先生及武进盛庄夫人、无锡唐慕潮先生昆仲助款与粮,延友查放,全活甚众”⁷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总办事处应浙江海道尹林致函关于“以缙云、丽水两县水灾甚重,丛生,情极可惨,请贵会酌派救疫队,携带药品即日驰往,依法施治”⁷⁸的请求,于9月上中旬连续在《申报》刊出《中国红十字会为浙省处属缙云丽水水灾乞赈启事》,并于9月20日派出以潘佩声为首的救护队,乘“飞鲸”轮赶赴温州,赈灾民,同时向社会善士劝捐善款⁷⁹。上海中国济生会也于水灾后成立驻杭筹赈处,以钱塘张庶询道尹为主任、单仲范为副主任,在余杭、缙云、丽水、安吉、青田施放赈米和衣服、被子,并拨温州育婴堂、广济院1500元,总计15560元⁸⁰。

总之,壬戌水灾发生后,无论是省内外同乡团体,还是各大慈善救济组织都积极开展救灾工作,发挥了民间社会组织在灾荒救

⁶⁹ 《义赈会分组支会》,《时事公告》1922年10月11日。

⁷⁰ 《浙灾征募大会开会记》,《申报》1922年12月4日。

⁷¹ 《浙灾征募大会第一次揭晓》,《申报》1922年12月12日。

⁷² 《浙灾征募大会通告闭会》,《申报》1922年12月30日。

⁷³ 《赈务纪要》第2页,《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⁷⁴ 《赈务纪要》第1-2页,《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⁷⁵ 《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张载阳序。

⁷⁶ 《中国红十字会为浙省处属缙云丽水水灾乞赈启事》,《申报》1922年9月7日。

⁷⁷ 《红会派员救护温州水灾》,《申报》1922年9月21日。

⁷⁸ 《赈务纪要》第4页,《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

助中的重要作用。

三

浙江是水灾频发之区,然而像壬戌水灾这样区广灾深的灾患也确属罕见。何以导致如此巨灾?人们在纷起救灾、善后的同时,也在思考浙江水灾之成因及防范之方法,提出了诸多方案和建议。

从根本上说,浙江多水灾主要是由气候、地理和地质条件决定的。浙江地处东南沿海,属副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达1000-2000mm,由东北向西南递增,浙西和浙南沿海丘陵山地为全省多雨区,一般达1600-2000mm,个别山区县达2200mm以上。而且浙江的降雨量主要集中在6、7、8月,阴雨绵绵中又常出现暴雨过程,易致水灾。6至9月间,浙江又常有台风登陆,伴随大风暴雨和风暴潮,台风入侵是导致浙江水灾的重要原因之一。壬戌水灾就是在长期淫雨已经成灾的情况下,复加以强台风登陆、暴雨随至、多灾并发而成的巨灾。

从地理、地质方面看,浙江有土壤面积9688.24千公顷,占全省陆域面积的92.01%。土壤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浙东、浙南和浙西丘陵以红壤、黄壤为主,浙西丘陵地区还分布着大面积的石灰岩,这些土壤极易发生水土流失。而钱塘江北岸太湖流域及杭州湾南岸的宁绍一带为平原,地域较小,主要水道大多从西南流向东北,或分别向东和向北,上下游落差较大,每遇暴雨,汇成急流,奔腾而下,下游不及宣泄,极易泛滥成灾。

然而,正如邓拓在论及灾荒成因时说:“自然条件之对于人类社会,属于外在力量。此力量既属于外在者,则其所及于人类社会之影响,自不能超越于人类社会本身所具有之内在结构条件之上。使人类生活遭受深重之打击者,盖必乘人类生活有某种缺陷之时,无缺陷则灾不现,或现而甚微,有缺陷,斯成灾矣!”^⑤

浙江壬戌水灾成因除了自然因素外,更有人为因素,其中植被破坏、水利失修为致灾重要原因。

北洋政府时期,浙江广大农民在田赋正税和各种附税重之外,还有各种苛捐杂税^⑥,生活维艰的农民为维持生计,不得不在荒僻山野垦种杂粮以补口粮之不足;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和发展,城镇建筑大量增加,木材需求激增,森林被伐日益严重;加以官厅倡导植树、保护植被不力,全省植被受到严重破坏,山丘表土日松,失去蓄水能力,一遇暴雨,汇成急流带着泥沙奔往下游,下游河床因此逐渐增高,遂成大灾。《申报》在报道台州水灾惨状后指出:台州年来迭遭水灾,“其故缘江口淤溢,偶遇大水,宣泄不及,遂致倒灌平壤”。又云“台州近三年来,迭遭水灾,而往昔十年中,仅患一次,其水势亦无近年之大,其故大半由于森林不讲,任意砍伐之所致。盖十年前,附近山中莫不森林葱,今则牛山濯濯,土石悉露,一树不复可见,山泥为疾流挟之俱下,河身逐渐淤塞,今有多处与岸齐。……深望中国学习林业诸君能劝山地当道,亟亟讲求造林也”^⑦。宁波《时事公报》也曾发表《迭遭水灾之原因及补救办法》一文,以宁波受灾最重的奉化为例,对此次水灾原因作了深刻的分析。该文认为:“奉化水灾年甚一年,由于山头开垦,二由于溪旁筑田。惟其开垦,故泥土疏散,一经暴雨,即挟泥入溪,前推后拥,竟至堆积,水不能泄,乃就横溢,加以溪旁筑田,则溪心狭小,几经冲突,田就崩塌,其石其泥,意(益)为梗塞于下游,而上游乃汹汹不绝,待梗塞冲开,水即挟石拔禾,滔天而下。以是村村受灾,程程罹难,溪大则水亦大,地高则水亦高”^⑧。

水利设施经年失修与壬戌水灾有更直接的关系。辛亥革命后,浙江也是派系林立,政争不断,政潮跌宕,军队也急剧扩充,军费膨胀,使财政支出无度。1917年,浙省财政支出中军费达807.95万元,警政费166.24余万元,总计974.1万余元,竟占该年全省财政收支总数2100万元的46%以上。^⑨1926年,浙省财政亏空居然达2150万元,几乎是全省一年的财政收入^⑩。政局动荡,财政窘困,使浙江地方当局无心也无力有计划地开展关乎省计民生的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失修,河道淤塞,堤塘坝失去防洪抗洪能力,一

^⑤ 浙江列入国家预算的杂税就有牛税、炭税、葛渣、塘鱼、覃菌、碓税、港税、季钞款等,见周谷城:《中国近代经济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版,第146页。

^⑥ 见1922年8月2日《时事公报》。

^⑦ 杭州市档案馆编:《民国时期杭州市政府档案资料汇编》,内部编印,第55页。

遇台风暴雨,即致大灾。旅沪浙江名流组织的浙江自治协会在灾后不久就指出“全浙被灾,哀鸿遍野,虽曰天灾,然亦人祸。行政官府对于水利事业,既不注重事前,又不知筹防事后,补救无法,委之天命,听其自然,以致浩劫人民,永久沉沦”。^①

在反思水灾原因时,浙江地方当局、社会团体和有识之士也纷纷提出各种防灾方案与建议,其中兴修水利、植树造林一时成为共识。

浙江水利委员会于当年 10 月提出了浙西防灾计划即南湖疏浚计划。该计划统计了浙西十余年来之降雨量,并以水量最大的 1920 年 6 月为例,计算出了成灾水量也即疏浚南湖应挖去土方之面积,并以每百立方挖土所需费用计算出整个工程需款 39.8 万元。计划认为:此项工程是浙西地区预防水灾最重要的工程,“亟需急办,万不能再缓,盖因循苟安,一遇灾患,公私损失,动必数千万。以此数十万急浚南湖,则数十年之水患当可减轻。”^②

奉化旅沪同乡会组织的水灾善后会也指出:植树造林对于防治水旱灾害“费省事简,效率又宏”,于是专门把林学硕士凌道扬 1918 年针对直隶大水提出的《造林防水论》和农商顾问萧费西针对 1920 年华北五省大旱提出的《植树救旱说》汇集成《水灾旱灾根本救治法》刊印分送。其“前言”指出:凌氏、费氏所论虽侧重北方,而对于现今奉化也大有用武之地。“前言”并提出植树造林、防治水旱灾害办法 13 条,希望家乡父老兄弟采择实行,务求普及,“使入其境而举目皆森林,吾奉须可免水旱之患矣”^③。宁波《时事公报》发表的《迭遭水灾之原因及补救办法》一文,在分析了奉化壬戌水灾后也提出了治其本源三策:“一、劝令山头种树,禁其开垦;二、丈量溪河面积,不需侵占公地;三、设立溪河管理人,河谷之间任其养鱼种植,石子泥沙,则责其挑通。以上三种方法行之,或能见效。若其敷衍度日,灾至则求人赈济,灾过则又作宴安,岁岁如此,何所底止,愿吾同乡注意之”^④。

浙江地方当局也“迭经令各县知事培种林木”,其中 1922 年 10 月 19 日向全省各县发出的切实办理植树造林训令指出:“预防水患,涵养水源,均非种树不为功”,“千百亩之深林,固足以洪流,十廿株小木亦可以资涵蓄,已准予补助,更应尽力推行,鉴已往之情形,谋将来之补救,若再不亟亟提倡植树,为减少水患之要图,则覆辙相循”,为害无穷。通令要求各知事应“趁此秋冬之际,亟将该县境内可以植树之公私荒山一律清查,剴切劝谕人民栽种树木,并晓以利害,乐于从事山麓溪岸等处尤宜劝其多栽森林,以资保护。”要认真培育已种之树木,“共禁滥伐”,“未种荒山,速谋栽种,毋使有名无实。其新造林在一千亩以上,一年后经勘明实在成活者,除照条例章程给予奖励外,并由省署特别奖励 100 元,多者以此递加;其新旧造林区域并宜责成各该处团警加以巡护”^⑤。卢永祥在为《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所作的序中也说:“救荒之策,振济于事后,尤贵防患于未然。浙江濒临江海,又多高山峻岭,提防之不修也,河流之淤塞也,森林之植也,沟洫之不讲也,皆为致灾之由,甚愿人君子惩前毖后,于防灾之事急起直追,群策群力以图之,可淡而浙民永享乐利”。^⑥

然而,尽管从官厅到慈善团体、地方团体、慈善人士都认识到水灾成因,提出了不少防灾之策,但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防灾意见,言之非艰,行之维艰。这一方面固然是限于财力,但更重要的还是对于防灾的认识。人们对于灾荒,多是临灾惊骇失措,纷纷告灾求赈,想到修水利、植林木,但事后多抛诸脑后,把防灾计划、建议等束之高阁。灾荒一再发生之后,则逐渐习以为常,以致对救灾防灾渐趋冷淡。《申报》“评论”当时就指出:“中国人之惯性,临灾则张皇惊骇,事后则淡然若忘。一见再见之后,则更视为故常而不以为意,水灾之来,募捐也,借款也,摊派也,各种附捐也,有老例在,举而行之,甚便至用,款如何监督,弊窦如何防范,初时尚有人注意,稍久则一切不复过问。若欲于灾过之后,谋所以防二次之灾,督责政府,举防灾政策之实,则更千百中无一人注意焉。”^⑦

参考文献:

①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浙江解放前五十年间的自然灾害情况 [G]//浙江文史集粹:社会民情卷.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② 《水利防灾之大计划》,《嘉言报》1922 年 10 月 14 日。

③ 《迭遭水灾之原因及补救办法》,宁波《时事公报》1922 年 8 月 21 日。

④ 《浙江省长公署训令第 2500 号》,《浙江省政府公报》,第 3760 号,1922 年 10 月 23 日。

⑤ 《浙江壬戌水灾筹赈会报告书》,卢永祥序。

社, 1996.

②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新编浙江百年大事记[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③ 衲. 办赈与官厅[N]. 申报, 1922- 09- 19.

④ 王振忠. 民国壬戌新安江畔的灾异图景[J]. 寻根, 2005, (2).

⑤ 邓拓. 中国救荒史[M]. 上海:上海书店, 1984.

⑥ 郑云山, 等. 浙江近代史[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⑦ 凌道扬. 水灾旱灾根本救治法[M]. 上海:旅沪奉化水灾善后会, 1920.

⑧ 默. 论赈灾之冷淡[N]. 申报, 1924- 07- 26.